

苗栗縣中山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一年甲班級推動閱讀計劃

一、實施原則

(一)、指導原則：

1. 採取「觸發興趣」、「培養習慣」、「落實能力」三大步驟。
2. 以鼓勵、不強迫之方式，俾能避免扼殺興趣，以激勵成就之樂趣，培養自主、自動閱讀之習慣。

(二)、主動原則：鼓勵學生閱讀，但不強迫，以養成學生主動求知的精神。

(三)、創作原則：心得寫作技巧可不拘形式，鼓勵自由發揮。

(四)、共同參與原則：鼓勵家長陪同孩子於假日同逛書店、參觀書展、購買圖書，個人書籍可與班上同學分享。

二、實施項目

(一)、閱讀指導。

(二)、主題性閱讀。

(三)、課外閱讀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、閱讀指導

(一) 教師與學生得共同選擇符合普遍性興趣與程度之書籍。

(二) 利用晨讀時間實施。

1. 教師朗讀，學生靜聽。(由教師做有感情的朗讀，不可指定由某生朗讀，以保障每一學生之聽與學習的機會)。

2. 待有相當且適當的段落後，教師就前所讀的段落做 2 分鐘的導引，學生發表分享事項(教師的導引，不超時，亦不要有價值的判斷)。

(三) 全書閱畢，舉辦享受成就活動。

1. 活動方式可有閱讀測驗、閱讀心得……等由師生設計之多元性活動。

2. 完成作品挑選佳作於教室公布欄發表。

3. 全書閱讀完畢後，經由導師認證，可登錄於閱讀護照，並依希望閱讀護照實施辦法，分階段實施獎勵。

(四) 主要在於培養興趣、習慣與能力落實，而不在競求冊數之量多。

(二)、主題性閱讀：

1. 說出或寫出閱讀心得。

2. 講述該書故事。

3. 發表心得。

4. 全書閱讀完畢後，經由導師認證，可登錄於個人閱讀護照，並依閱讀護照實施辦法，分階段實施獎勵。

(三)、課外閱讀：

(一) 圖書可讓學生帶回家與家長共讀分享，學生閱讀後，可以填寫閱讀紀錄或口頭發表。

(二) 每位學生於一年內至少閱讀三十本以上之優良讀物。

(三) 閱讀範圍：教師可依學生個人興趣輔導選擇喜歡的書籍。

(四) 發表方式儘量聽取學生意見，如：

1. 說出或寫閱讀心得。
 2. 講述該書故事。
 3. 發表心得。
- (五) 實施時間：利用晨讀及輔導學生課餘時間閱讀之。
- (六) 全書閱讀完畢後，經由導師認證，可登錄於個人之閱讀護照，並依閱讀護照實施辦法，分階段實施獎勵。

四、評量策略：

- (一) 實施語文能力檢測。
- (二) 輔導學生閱讀書寫心得報告。
- (三) 閱讀護照登錄檢視。